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前點研究人員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以契約方式進用。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 五、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六、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著作目錄。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本校對於擬聘之研究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八、本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九、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

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十二、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人員評鑑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 十三、研究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十四、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 十六、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 十七、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研究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九、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契約書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以及研究需要，聘用 \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再聘外，聘用關係消滅，乙方應自動離職。

二、專案經費來源：（專案編號或經費科目）；專案名稱：\_\_\_\_\_

三、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薪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之規定為原則。

五、服務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

（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七、出國：比照甲方「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研究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及工作規則依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聘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

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乙方在聘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聘用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乙方確保受聘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乙方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七、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八、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九、依第十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二十、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其情事已消失時，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二十一、乙方於聘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二十二、乙方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二十三、乙方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許可程序及違反規定之處置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處理要點規定在校外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是否再聘、年資晉薪及申請升等之參考；違反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二十四、乙方於聘用有效期間，如因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契約有關乙方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代 表 人：校長 ○ ○ ○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